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張鴻鉞

張綵容

被告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蓉

被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9萬2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1,5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。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應給付原告張鴻鉞新臺幣（下同）209萬2,000元、原告張綵容200萬元；被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給付張鴻鉞209萬2,000元、張綵容200萬元；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，免

01 除給付責任等語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所負上開金錢  
02 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核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  
03 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409萬2,000元  
04 （計算式：209萬2,000元+200萬元）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  
05 的價額應核定為409萬2,000元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  
06 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7 費4萬1,5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  
08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6 書記官 王政偉